

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應徵條件

- (一)身心健全，服務熱心，品德良好，無不良嗜好及犯罪紀錄者。
- (二)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
- (三)曾任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- (四)外籍人士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滿十年以上。

二、聘任期限：甄選通過後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(不含寒、暑假期間)。

三、服務待遇：每週工作服務至多 20 小時，每小時 160 元。

四、工作內容

- (一)協助特教班、普通班教師輔導情緒困擾，以及需生活自理協助之個案，進行學生安全維護工作。
- (二)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三)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，如：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。
- (四)執行臨時交辦事項及其他規定事項。
- (五)上班時間：
按時計資助理員每日上班 4 小時，時間為早上 10:20 至下午 14:20。

五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六、辦理單位：輔導室。(洽詢電話：03-3630081 轉 650 特教組董珮廷老師)

七、甄選程序

公告	110 年 1 月 18 日起公告甄選簡章於本校首頁。
報名	110 年 1 月 18 日~110 年 1 月 28 日 9 時至 12 時止至本校特教組報名，並初審基本資格及相關證件如下： 1. 報名表(貼妥半身脫帽照片) 2.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3. 畢業證書 4. 相關資歷證明。
甄選	110 年 1 月 29 日上午 09 時 00 分於本校特教組辦公室報到。 110 年 1 月 29 日上午 09 時 30 分於本校特教組七年 30 班教室辦理甄選。
甄選結果	110 年 2 月 03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
八、停聘及離職

- (一)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，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，違者記點公告。
- (二)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、精神與體力不能勝任工作或妨礙校譽等狀況，經查屬實者，提特教推行委員會，得予解聘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九、管理及考核：教師助理員之管理、考核由學校特教推行小組負責執行。

十、本甄選簡章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